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沙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韦良峰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21 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27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良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其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 元。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责令被告人韦国付、韦布斌、韦良峰、蒙天文共同赔偿贵州省罗甸县明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8433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韦国付、韦布斌、韦良峰、蒙天文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 16600 元，没收上缴国库，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1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良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良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

行/收据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58433 元（已履行/法院说明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00 元（已履行/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韦良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良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韦良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日

